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声明事项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2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力捷迅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力捷迅有限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力捷迅生物	指	福建省力捷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北京力捷迅医药	指	北京力捷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附属公司
福州瀚力生物	指	福州瀚力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参股公司
力捷迅咨询	指	福建力捷迅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昌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昌隆国际	指	昌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力捷迅咨询的唯一股东
亮雄控股	指	亮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昌隆国际的唯一股东
阳明创投	指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阳明康怡	指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德国投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承创堂	指	福建承创堂中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州聚英医药有限公司”、“福州聚英生物制剂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西岸生物	指	福建西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德市力捷迅农垦高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榕水投资	指	柘荣县榕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福抗药业	指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厦门片仔癀	指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曾经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0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09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除特别注明外，均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01〕33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
关于林苑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赵凯珊律师行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有关林苑个人在香港基本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昌隆国际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5日出具的有关昌隆国际的法律意见书
亮雄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1日出具的有关亮雄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加审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改变。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231.58 万元、7,990.47 万元、7,300.35 万元以及 3,717.01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前身为力捷迅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力捷迅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相关人士填写的调查表、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20.512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3,205,128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4,401,71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990.47 万元以及 7,300.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

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4名机构发起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2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陈炼、王海燕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1. 宁德国投

补充期间,宁德国投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国投持有发行人 3,205,1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741677086U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凌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仍为林苑,最近二年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前及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涉及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国投系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制的企业，宁德国投持有发行人 3,205,12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宁德国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应认定为国有法人股。

2021 年 7 月 14 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21〕22 号），载明宁德国投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有效的业务经营资质的更新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闽 20160057	福建省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	1.福建省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粉针剂,合剂(含中药提取),无菌原料药,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 2.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衡水市冀州区永兴西路 588 号: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用于药品注册申报)	2025/12/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七) 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前五大客户

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22 年 1-6 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25.29	24.48

	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8.44	6.44
	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23	6.10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3.57	5.70
	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6.70	5.24
合计			10,042.24	47.96

注 1：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变更名称

针对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阳明康怡间接持有发行人 0.9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厦门片仔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已于 2019 年 9 月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加审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加审期间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

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1,781.86	51.33
	2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七叶皂苷钠原料药	148.23	4.27
	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苯巴比妥原料药	141.59	4.08
	4	福抗药业	研发用原料药	132.57	3.82
	5	浙江禾脉印业有限公司	说明书、标签等	120.24	3.46
合计				2,324.49	66.96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福抗药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之父母共同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加审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加审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后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直接、间接的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林苑	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力捷迅咨询	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	昌隆国际	力捷迅咨询的唯一股东
4	亮雄控股	昌隆国际的唯一股东

2.除第1项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阳明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万福临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阳明康怡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赵朝明	通过阳明创投、阳明康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巩阳凡	通过阳明创投、阳明康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林协航	通过万福临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林苑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力捷迅咨询执行董事； 昌隆国际董事； 亮雄控股董事
2	赵朝明	发行人董事
3	王海燕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林同金	发行人董事
5	游奶寿	发行人董事
6	陈靛雯	发行人董事
7	沐昌茵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魏敏吉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章永奎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郑忠	发行人监事
11	林惠萍	发行人监事
12	马思雨	发行人监事
13	林隽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吴文凯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陈杨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力捷迅咨询监事
16	张正辉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陈学云	力捷迅咨询经理

5.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第3项、第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ACE PERFECTION LIMITED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2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3	Heu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4	Megavest Group Limited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5	WIN POINT INC LIMITED	林苑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6	HONG KONG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苑任董事、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福建省东华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任董事、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8	福建康达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苑任董事长、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9	福州一脉阳光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林苑任副董事长、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10	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Plus Group Asia Limited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直接控制
12	东华之星（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直接控制
13	福抗药业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并任董事、林苑的父亲林东任董事长、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董事
14	福建省康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5	北京东华华软军信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6	福建福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7	福建申辰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8	福建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9	福州福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20	海峡大数据（福建）交易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21	华泰云谷（福建）软件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22	福建易家联合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林苑曾任董事长、林苑的母亲陈小玲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23	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林苑曾任负责人、林苑的母亲陈小玲曾任负责人，已注销
24	平潭综合实验区睿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林苑曾任执行董事
25	深圳精准健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曾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林苑的母亲陈小玲曾间接控制
26	胜川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27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28	Reach Splendid Global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29	TOP GLO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30	福建省力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31	福建省海天华金汇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32	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33	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云祥分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4	周宁县云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5	寿宁县盛源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6	寿宁县富源水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董事
37	寿宁县新源水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38	柘荣县通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9	寿宁县聚源水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0	寿宁和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41	Haitian Hydropower Group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42	Haitian Hydropower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43	天海水电（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福建省源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45	福建省大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6	福安市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7	周宁县乾元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8	福安市九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9	寿宁县广源水电营运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50	Haitian Holding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1	普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配偶林天海曾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52	Central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3	Haitian Energy Information Service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54	福建省兆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55	Pumao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6	Haitian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57	World Tech Enterprises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8	Haitian Chuan Hui Investment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9	天海川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Blooming Business Global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61	Haitian Yuan Hu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62	天海源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海天源汇（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64	周宁川源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65	福安德源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66	福建前坪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67	深圳海天福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总经理
68	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69	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
70	新疆加联华能源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71	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72	福建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3	福建山水智旅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福建云睿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Superior Able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6	Word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7	福建家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78	Haiti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9	Haitian Capital (HK)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80	福建海天华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81	宁德市海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82	Zhao Feng Enterprises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83	Hai Hu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4	华达汇通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5	HAITIAN HOLDING GROUP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86	Tianhai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87	通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8	普兴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89	福州市仓山区林天海五金商行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负责人

7.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潭金骏鸿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朝明控制
2	Golden Puma Holdings Limited	赵朝明任董事
3	TOTAL GRE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赵朝明任董事
4	福建中科多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5	厦门智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6	香港鯉魚門餐飲投資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7	香港陽明控股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8	小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9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朝明间接控制并任董事长兼经理、林惠萍任董事
10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朝明间接控制
11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赵朝明间接控制
12	福建汉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13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赵朝明任负责人
14	上海速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15	福建源德投资有限公司	赵朝明的哥哥赵朝锋任执行董事
16	福州市仓山区超锋水产品店	赵朝明的哥哥赵朝锋任经营者
17	鄂尔多斯市海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燕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8	唐人汉方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吊销)	王海燕任董事
19	准格尔旗纳林果园	王海燕的弟弟王金燕任负责人
20	准格尔旗盛原种业养殖场	王海燕的弟弟王金燕任负责人, 已注销
21	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林同金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睿捷生物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林同金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3	福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塞舌尔)	林同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24	福州金帝食品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配偶林云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福建琨泽投资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儿子林文琛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6	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已吊销)	沐昌茵任董事
27	上海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沐昌茵任董事
28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沐昌茵的配偶唐斌任董事
29	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	沐昌茵的配偶唐斌任董事
30	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	魏敏吉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安徽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章永奎的哥哥章永忠任执行董事
32	安徽临水酒业有限公司	章永奎的哥哥章永忠曾任执行董事
33	霍邱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章永奎的哥哥章永忠任执行董事
34	平潭金骏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惠萍直接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福建力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惠萍任执行董事
36	福建优佰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惠萍任董事长
37	福建中青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林惠萍任董事
38	福建省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林惠萍配偶高涛的哥哥高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福建省闽货特色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林惠萍配偶高涛的哥哥高伟任执行董事
40	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任董事长
41	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学云任董事长
42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学云任董事
43	福建久洲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福建久洲吉丁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柳州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任总经理
46	福建正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7	福建闽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直接控制
48	柳州嘉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直接控制
49	福州久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任执行董事、经理
50	陕西海博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兰州恒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2	正宁县万家顺养殖有限公司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3	正宁县盛博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负责人
54	正宁县顺万家家用电器销售中心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任经营者
55	正宁县海博养殖家庭农场	巩阳凡的父亲巩义鹏直接控制

8.其他关联方

(1) 在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包括：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宋伟敏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山东康富的监事
2	林童俊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3	陈兵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4	卢晶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5	刘秀珍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6	季高枢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7	霍彩霞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
8	陈延源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经理、董事
9	陈群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

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存续期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在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宋伟敏	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山东康富的监事
2	林童俊	公司曾经的董事
3	陈兵	公司曾经的监事
4	卢晶	公司曾经的监事
5	刘秀珍	公司曾经的监事
6	季高枢	公司曾经的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霍彩霞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
8	陈延源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经理、董事
9	陈群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
10	福州京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福州阳明晟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执行董事
12	福州阳明创智咨询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执行董事
13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赵朝明曾任负责人
14	厦门燕之屋	赵朝明曾任董事
15	菏泽安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董事
16	厦门片仔癀	赵朝明曾任董事
17	贵阳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董事
18	平潭县城关好世界餐厅	赵朝明的哥哥赵朝锋曾任经营者, 已注销
19	福州海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燕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0	北京罗凯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燕曾直接控制, 已注销
21	福建琨腾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儿子林文琛的配偶韦盛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2	福建琨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儿子林文琛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3	福州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沐昌茵的弟弟沐昌闽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柘荣县榕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隽曾任董事兼经理
25	福州市九众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陈杨的母亲林淑贞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浙江自贸区久洲石化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注销
27	广西溢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曾任经理
28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云曾任副总裁
29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陈学云曾任负责人
30	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	陈学云曾任董事
31	正宁县花园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巩阳凡的父亲巩义鹏曾直接控制, 已注销
32	内蒙古新丰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配偶的父亲李贵品曾任董事长, 已注销
33	北京尚盛楚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配偶李国洪直接控制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34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配偶李国洪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上海安伟医药科技中心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弟弟霍永军直接控制
36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37	海南四环心脑血管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38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39	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40	廊坊高博京邦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41	北京博奥泰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42	上海谷方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43	云南丰福铂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季高枢配偶的父亲谢福美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44	健康行（福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龙岩市康泽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健康行（福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国耀圣康（厦门）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任董事长
48	国耀圣康（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曾直接控制
49	琨威（福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江阴市要塞福齐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曾任经营者
51	福建飞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曾控制
52	福建滨海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直接控制并任董事长
53	福建省平潭县安得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直接控制并任董事长
54	福建省达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任副董事长
55	福建省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任副董事长
56	福建中建金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任副董事长
57	福建平潭金坤康乐渡假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任董事长
58	福建省平潭县融岚旅游贸易开发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任董事长
59	福州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任董事长
60	宜昌江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1	湖北普科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任董事
62	临沂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陈荆华任董事
63	株式会社 VIP Concierge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的妹妹林晓云直接控制并任代表取缔役社长
64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分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山东康富的监事宋伟敏任负责人
65	宁德市蕉城区淼利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福安市必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7	福安市淼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8	周宁县淼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9	周宁县淼源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0	福建省绿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福建德丰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兼经理
72	福建众瓴投资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直接控制
73	寿宁县福力通水电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4	周宁县云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任执行董事

(3)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平潭睿盈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任平潭睿昕执行董事兼经理, 平潭睿昕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祥坂园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任平潭睿昕执行董事兼经理, 平潭睿昕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阅《审计报告》, 加审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劳务

加审期间,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明细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元)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元)
尚盛楚逸	咨询服务	194,174.76
康达医疗	水电费	28,453.11
福抗药业	原辅料采购	1,325,654.88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合计为 154.83 万元，主要包括原辅料采购、支付水电费及咨询服务费等，金额较小且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加审期间，关联租赁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产生。加审期间，在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元)
康达医疗	房屋建筑物	387,090.00	-	7,625.05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康达医疗租赁房屋用于部分管理部门办公使用，租赁价格与同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90,506.42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06.30 (元)
预付账款	福抗药业	原辅料采购	132,610.61
其他应收款	康达医疗	租房保证金	123,238.00
其他应付款	康达医疗	水电费	3,630.7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均系关联交易形成的款项，金额较小。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林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福抗药业与发行人

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外，其余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抗药业系林苑父亲林东及母亲陈小玲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头孢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生素原料药及头孢抗生素制剂，与公司制剂业务领域存在一定重叠。公司与福抗药业间的业务领域重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原料药生产能力，但生产原料药仅用于自身化学药制剂产品生产，未涉及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病患疾病治疗，主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及儿科治疗领域。

福抗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头孢类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福抗药业主要产品以抗生素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主，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为辅，头孢类抗生素制剂收入占比较小。福抗药业的抗生素原料药产品主要应用于抗生素制剂生产领域，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应用于原料药生产，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学药制剂生产，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福抗药业生产的化学药制剂为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主要应用于头孢美唑钠敏感的细菌所引起的细菌感染症治疗，与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的治疗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与福抗药业的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与福抗药业销售渠道及采购渠道独立

福抗药业主要产品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主，主要客户为化学药制剂生产企业、出口贸易企业，头孢抗生素制剂的客户群体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产品均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与福抗药业的客户均包括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系医药行业流通政策影响所致，公司与福抗药业的销售业务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福抗药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玉米淀粉、黄豆饼粉、

大宗化学材料及医药中间体等。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胞磷胆碱钠原料药、苯巴比妥原料药、太子参等原料药及中药材(中药饮片)、包装材料等。公司与福抗药业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等方面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况,公司与福抗药业采购业务均基于自身经营计划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采购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少量抗生素制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中存在抗生素制剂产品,均为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	95.16	0.45	310.42	0.72	281.82	0.77	782.05	2.04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17.79	0.08	43.23	0.10	25.89	0.07	77.18	0.20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	-	2.27	0.01	13.56	0.04	135.86	0.35
合计	112.95	0.54	355.91	0.82	321.27	0.88	995.09	2.59
主营业务收入	20,938.65	100.00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销售的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0.88%、0.82%及 0.54%,占比极低,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并非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2022 年 7 月,公司上述抗生素制剂均已停产。

(4) 发行人与福抗药业已对各自业务作出明确划分,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及福抗药业已对双方业务进行明确划分,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福抗药业、福抗药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福抗药业专注于发展现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通过业务整合优化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维持业务模式不变,除现有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业务外,主动注销或处置拥有的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药品批准文号,不谋求研发、生产、销售与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

及其他化学制剂药品,不谋求向公司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或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产品,避免与力捷迅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专注于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业务,停止生产、销售已有的抗生素制剂,不谋求研发、生产、销售抗生素制剂产品,不谋求发展与公司化学药制剂无关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不对外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不谋求向福抗药业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或研发、生产、销售与福抗药业产品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产品,避免福抗药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福抗药业的主要产品在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销售与采购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联合采购的情形,福抗药业与公司在制剂业务领域的重叠不会产生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存在极少量抗生素制剂业务与福抗药业存在竞争关系,但相关业务对公司业务影响极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福抗药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022年7月起,公司已停产相关抗生素制剂,与福抗药业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同时福抗药业与公司已分别对各自业务进行明确划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合法取得并拥有完整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发行人曾将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0000771号不动产权上第10幢房产及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1号东侧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转让给福建海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药业”）。其后因办理不动产权分割程序存在困难且为保证力捷迅名下不动产权的完整性，2021年11月海诚药业与力捷迅签署厂房土地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3月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力捷迅从海诚药业处受让标的不动产，海诚药业确认力捷迅已拥有标的不动产的完整产权并将进行搬迁，相关协议同时约定海诚药业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厂房搬迁，如未能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搬迁，海诚药业将向力捷迅支付租赁费用。力捷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不动产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诚药业尚未搬离标的不动产，其已与发行人就标的不动产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海诚药业从公司处租赁标的不动产，租赁价格为3.20万元/月，租赁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诚药业尚未搬离标的不动产，其已承诺将尽快搬离，且标的不动产暂无用于生产安排的计划，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已与海诚药业签署了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情况，补充期间，未新增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

3.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0000768号）的土地上建设的“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针对该在建工程已签署相关设计合同、施工合同。该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发主体	核发时间
1	立项核准文件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闽发改备〔2021〕J070047号	柘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1/11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柘环评〔2022〕3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07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50926202100027号	柘荣县自然资源局	2021/09/17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926202112290301	柘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在建工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或备案，并签署了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产共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至	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号
1	发行人	力捷迅生物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1号楼9层	1621.53	2023/08/15	办公	闽（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就房产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的瑕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如下：

1. 注册商标

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注册商标共 5 件，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健养泉	发行人	58422582	2032/02/13	5	原始取得
2	力凡新	发行人	59257417	2032/03/06	5	原始取得
3	健养泉	发行人	58418085	2032/05/06	29	原始取得
4	健养泉	发行人	58422632	2032/05/06	30	原始取得
5	健养泉	发行人	58416309	2032/05/06	32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加了全自动双出料高速压片机、胶囊填充机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五）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已注销的附属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附属公司，2 家分支机构，补充期间，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附属公司北京力捷迅医药及参股公司福州瀚力生物的注销程序合法有效，其他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订单合同	507.00	2022.01.04	履行完毕
				379.50	2022.06.17	履行完毕
				333.50	2022.02.15	履行完毕
				333.50	2022.05.23	履行完毕
				322.00	2022.03.03	履行完毕
				138.00	2022.04.2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2022 年1-6 月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复方太子参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60.54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5.2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土地收储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员工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押金保证金、费用类款项、代收代付人才补助款等,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内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26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6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23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15
5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07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01
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06
8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9
9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31

2.发行人的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0/2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0/31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1/06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2/26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5/17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0/15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1/24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4/2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6/08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8/12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0/14

3.发行人的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0/26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1/06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2/26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5/17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4/19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6/07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用管理人才所致,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系出于个人原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沐昌茵、魏敏吉、章永奎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章永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均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其中《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约定了竞业限制相关事项,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合同条款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2022年 1-6月	1	1,552,796.12	无菌制剂 GMP 技改项目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工业〔2013〕16 号)
	2	448,901.73	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	柘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作创新中心	(柘发改〔2019〕71号),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工业〔2020〕31号),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1〕15号)
	3	641,402.14	长效缓释微球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究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经费(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83号)
	4	500,000.00	股改奖励金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安排 2021 年福建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的通知》(闽金管函〔2021〕137号)
	5	70,595.15	稳岗补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72号)
	6	40,000.00	2022 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金	《柘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柘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柘荣县财政局 柘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促进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柘工信〔2022〕3号)
	7	5,000.00	2021 年度“十佳纳税大户”奖励金	《中共柘荣县委 柘荣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十佳工作者”“十佳村干”“十佳纳税大户”的决定》(柘委〔2022〕15号)
	8	5,000.00	2020 年度“十佳纳税大户”奖励金	《中共柘荣县委 柘荣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十佳工作者”“十佳纳税大户”“十佳村干”的决定》(柘委〔2021〕96号)
	9	2,528.40	其他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加审期间,发行人已取得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926157787382K001P),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2日。

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局的例行检查,加审期间,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情况如下:

检查日期	检查部门	发现问题	是否整改	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5日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	未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未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标准限值;加审期间,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了日常检查,对发行人提出了其存在的环保问题,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核定产能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补充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力捷迅现有场地即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制药工业路1号厂区内,不涉及重新购置土地、厂房。

(四)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等不存在在加审期间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加审期间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西岸生物、榕水投资曾存在代历史股东肖颖华、吴盛柱以及承创堂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的情况,后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361	359	319	304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39	330	281	267
	未缴纳人数	22	29	38	37
基本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37	326	283	272
	未缴纳人数	24	33	36	32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39	329	281	267
	未缴纳人数	22	30	38	37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34	323	274	261
	未缴纳人数	27	36	45	43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37	327	282	268
	未缴纳人数	24	32	37	3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29	317	278	207
	未缴纳人数	32	42	41	97

2. 第三方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员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同、参保证明及费用支付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人数	361	359	319	304
代缴人数	36	28	9	0
代缴比例	9.97%	7.80%	2.82%	0%

经核查，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由于长期在外地工作，为满足员工本人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要求，但发行人已履行了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3.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发行人在其入职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其二，部分员工自愿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三：发行人返聘了部分退休员工，该部分员工不属于法定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对象；其四，部分员工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力捷迅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力捷迅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其承担，且不会向力捷迅进行追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因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关于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亮雄控股、昌隆国际这两家境外控股公司间接控制力捷迅咨询，并通过力捷迅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63.89%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 100.00%股权，该架构的设置系考虑了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境外架构的设置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上述境外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四) 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阳明康怡、宁德国投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过对赌协议，并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阳明康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签署《<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宁德国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签署《<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宁德国投与力捷迅咨询、林苑就股权回购事宜另行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虽然《股份回购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但是其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

(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等章节中引用了米内网数据，米内网（www.menet.com.cn）隶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发行人引用的米内网数据系付费数据，但相关米内网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还引用了来自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的外部数据，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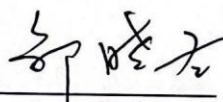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冯成亮

经办律师: 

王霏霏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情况
2022年1-6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312,065.62	存续
	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9/03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38,851.67	存续
	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1/12/23	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36,231.57	存续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05/28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	174,336.73	存续
	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8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 1 号	60,331.72	存续

2.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2022年1-6月	1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992/03/31	开平市沙塘镇表海工业区新科路一号	452 万美元	存续
	2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2001/02/15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2 号(马山镇工业园区内)	7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03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	81418.0908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福抗药业	2002/07/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高港大道 6 号	23360.5228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浙江禾脉印业有限公司	2016/01/28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松阳路 571-711 号	1080 万元人民币	存续